

亞太國際仲裁院日本委員會 收費及退費管理辦法

- 為了規範完善亞太國際仲裁院日本委員會（下稱本會）仲裁收費和退費的管理，制定本辦法。
 - 當事人提出仲裁申請、申請變更仲裁請求、提出反請求的，經審查，符合受理條件的，均須向本會預繳仲裁費用。仲裁費用包括案件處理費（登記費和管理費）和仲裁員的報酬。
 - 仲裁案件收費標準表中的爭議金額，以申請人請求的金額為準；請求的金額與實際爭議金額不一致的，以實際爭議金額為準。
- 申請仲裁時爭議金額未確定的，由本會根據爭議所涉及權益的具体情况確定預先收取的案件費用金額。
- 若案件涉及外幣，當事人的爭議金額應按照申請提交當日的匯率折算成日元。
- 申請人應當自收到本會預繳仲裁費用通知書之日起 5 日內，按照要求繳納處理費和仲裁員費用。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經本會批准延長時限，逾期未繳，或未申請緩繳的，視為自動撤回仲裁申請或放棄變更請求、反請求的申請。
 - 當事人提起、變更仲裁請求或提出反請求，因經濟狀況、具有重大社會影響等因素繳交仲裁費用有困難的，應提交書面申請及財務狀況說明資料。本會可以根據當事人提交的附說明理由的緩繳、減繳申請，決定是否同意當事人緩繳、減繳仲裁費用。本會作出的決定具有終局性。

如本会同意当事人缓缴仲裁费用，当事人一般应在案件审理终结前全部缴清。特殊情况下，本会可以根据当事人提出的附说明理由的请求延长缓缴期限。

- 当事人申请撤回仲裁申请、变更（减少）仲裁请求，凡涉及退还仲裁费用的，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处理。

当事人因撤回仲裁申请，要求退回预缴仲裁费用，应当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费用的退还金额根据下述规定处理：

（一）登记费：不予退还。

（二）管理费：原则上不予退还，特殊情况下，本会可以根据当事人提出的附说明理由的请求以及案件进度决定是否退还以及退还的具体比例。本会作出的决定具有终局性。

（三）仲裁员费用：在仲裁庭组成前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变更（减少）仲裁请求的，仲裁员费用应予退还；在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变更（减少）仲裁请求的，仲裁员费用原则上不予退还，特殊情况下，本会可以根据当事人提出的附说明理由的请求、仲裁员的实际工作进度决定是否退还以及退还的具体比例。本会作出的决定具有终局性。

（四）退费金额一经本会确认，将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

-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

仲裁庭应当在裁决书中写明双方当事人最终应当支付的仲裁费用金额。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仲裁庭可以裁定一方当事人补偿另一方当事人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在内。

-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或仲裁反请求，案件处理费、仲裁员费用不予退回。

- 本办法的制定、修改与解释权属于本会秘书处，经本会主席批准后公布施行。

-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并适用于施行日以后立案的仲裁案件。